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的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 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肖明智、董事王振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 6 个月,除上述 调整之外,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董事肖明智、董事王振国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 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 二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 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